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针织布
匹 15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5 恩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附图 6 恩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恩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恩平市水系分布图
- 附图 9 恩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 附图 12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房产证与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柔顺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6 渗透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除油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8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项目声环境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废水、热能委托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 15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137****2729												
建设地点	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 43 号第二棉纺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7 分 46.604 秒，北纬 22 度 10 分 25.1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793.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p>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直排到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本项目风险评价章节的 Q 值核算结果，Q<1，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环</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直排到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风险评价章节的 Q 值核算结果，Q<1，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环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工作。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直排到地表水体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风险评价章节的 Q 值核算结果，Q<1，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环													

			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经现场勘查核实，项目附近 3 公里内不存在取水点或饮用水源保护区，故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工作。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直排海洋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工作。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针织布匹加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经查阅《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与国家“三线一单”约束管理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原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故本项目的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表 1-2 与国家“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定义</th> <th style="width: 35%;">具体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定义	具体内容
序号	定义	具体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可知，本项目不在大气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和《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地饮用水源区范围内；故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生产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但通过使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措施减少资源的消耗，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结合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分析，可得出本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在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基本保持现有水平，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且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产污特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行业准入要求，配套的处理设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环保规划文件的要求。

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为针织布匹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项目。项目使用的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按	符合

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执行，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4、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和“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平台截图，本项目选址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43号第二棉纺厂，选址属于ZH44078530002恩平市一般管控单元2、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35（YS440785321003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852320001（/），故其对应的准入清单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p>			
表 1-4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	符合

ZH44078530002 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项目不属于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不在畜禽禁养区内。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匹的加工，不涉及储油库，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高能耗项目，不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在生产过程采取相应的节约用水措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p>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设备布置建设，不涉及基建及装修等工作。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军咀河。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外排。	符合

		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本项目属于生产针织布匹项目，无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符合

5、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内容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使用材料要求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关规定执行。		
2	废气收集处置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排的工序为产品定型工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表 1-6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是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排的工序为产品定型工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是
3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军咀河。符合水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	是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铺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土壤污染型行业，在营运过程中不具备污染土壤的途径，故本项目符合相应标准。	是

		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方面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常温下涉 VOCs 逸散的材料在不使用的情况密封包装，存放于车间固定区域。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投料器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投加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排的工序为产品定型工序，于密闭车间的密闭设备中进行。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收集废气中 NHM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NHM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要求排放浓度达标；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设计的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且输送管道密闭输送，符合相应要求，且外排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1-8 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目标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涉及 VOCs 产排的工序为产品定型工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分类建立原辅材料出入库、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固体废物出入库的台账。	相符

表 1-9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目标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进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涉及 VOCs 产排的工序为产品定型工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分类建立原辅材料出入库、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固体废物出入库的台账。	是

6、项目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43号第二棉纺厂（土地证明见附件），作生产使用，项目选址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有厂房均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合法。

7、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最终纳污水体为锦江，锦江的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军咀河后汇入锦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项目东面约20米处为纺织路，纺织路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执行4a类区标准，其余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执行2类区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8、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或“本项目”）拟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 43 号第二棉纺厂投资建设“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 15000 吨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22°10'25.180”，东经 112°17'46.604”，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3793.76 m²，建筑面积 23793.76 m²，年产针织布匹 15000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部令，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主要进行中针织布匹加工，类别为：“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对上述核实，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该任务后，我司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启盛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针织布匹 15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1 层。用途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7411.2 m ² ，建筑面积 17411.2 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1	共 1 层。用途为仓库，占地面积 5242.56 m ² ，建筑面积 5242.56 m ²
	仓库 2	共 1 层。用途为仓库，占地面积 1140 m ² ，建筑面积 114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1、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2、烧毛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定型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他合作商回收或由资源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三、项目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针织布匹	15000t/a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针织布匹	15000	100	产品原料
2	柔软剂	100	10	定型
3	渗透剂	50	10	
4	除油剂	20	5	
5	液化石油气	6	0.6	烧毛机燃烧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1) 柔软剂：是一类能改变纤维的静、动摩擦系数的化学物质。当改变静摩擦系数时，手触摸有平滑感，易于在纤维或织物上移动；当改变动摩擦系数时，纤维与纤维之间的微细结构易于相互移动，也就是纤维或者织物易于变形。本项目使用的柔软剂的主要成分为水(85%~94%)、

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和聚乙二醇的聚合物（5%~10%）、3-氨基丙基甲基-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1%~5%）。

（2）渗透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又称为聚氧乙烯脂肪醇醚，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这种类型的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PEG）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本项目使用的渗透剂主要成分为仲醇聚氧乙烯醚（10%~25%）、乙氧基丙氧基化-C8-10-脂肪醇（10%~25%）、异丙醇（1%~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XP-50（1%~5%）、山梨糖醇（1%~5%）、消泡剂（1%~5%）、异噻唑啉酮（0.01%~0.1%）。

（3）除油剂：以水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复杂混合物，是利用“乳化”“皂化”原理而研制的新型工业除油剂。在金属加工、食品、纺织、交通、船舶、建筑、电器、医药、化工等工业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虽然清洗的表面基质不尽相同，但清洗目的是一致的，都是恢复基质表面的洁净度及保持基质表面的完整性。本项目使用的除油剂的主要成分为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XL70（50%~7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5%~50%）。

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用途
1	定型机	9	台	定型
2	预缩机	2	台	预缩
3	松布机	8	台	松布
4	卷布机	10	台	卷布
5	打包机	2	台	包装
6	抛干机	2	台	烘干
7	刷毛机	6	台	刷毛
8	抓毛机	16	台	抓毛
9	磨毛机	2	台	磨毛
10	烧毛机	3	台	烧毛
11	剪毛机	1	台	剪毛
12	开幅压水联合机	2	台	开幅压水
13	电动叉车	4	台	入库、出货
14	自动滴料机	2	台	滴料
15	红外线打版机	12	台	打版

16	立柱烘干机	1	台	烘干
17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定型机废气
18	定型机废气热能回收装置	1	套	回收定型机废气热能

五、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人员为 25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 **工作制度：**项目采用一日 24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六、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2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用水定额，项目参考“国家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预计每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0\text{m}^3/\text{a}$ ，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8.33\text{m}^3/\text{d}$ 。

B 定型用水：项目原料坯布定型前需进行湿润，增加布匹的可塑性能。槽液（约 40°C ）中渗透剂和柔软剂占水的比例为 0.5%，项目渗透剂、柔软剂和除油剂用量共 $170\text{t}/\text{a}$ ，即定型过程调配用水量为 $34000\text{m}^3/\text{a}$ ，槽液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约 3%，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本项目预计定型过程补充蒸发损耗水约 $1020\text{m}^3/\text{a}$ 。

C 喷淋用水：项目共有 3 套定型废气治理设施，每套的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喷淋塔在使用过程中的喷淋水可循环使用，按照 $0.5\text{L}/\text{m}^3$ 的水气比，得到循环量达到 $30\text{m}^3/\text{h}$ ，即 $216000\text{m}^3/\text{a}$ ，主要损耗为喷淋水循环过程因气体带走及温度差造成的损耗。按照每天循环量 0.5% 损耗进行补充（水质稳定和循环过程中蒸发损失占 0.5%），补充新鲜水量为 $1080\text{m}^3/\text{a}$ 。由于喷淋水在不断的循环过程中，水中的杂质会越来越多，故需要定期检查喷淋塔的水并添加中和剂使其达到相应的处理要求，每个循环水箱容量 1m^3 ，每个月更换废水量 3m^3 ，则喷淋更换废水量为 $36\text{m}^3/\text{a}$ 。项目喷淋总用水量为 $1116\text{m}^3/\text{a}$ 。

(2) 排水：

A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本项目按 80% 的产污系数计，则项目的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为 $2000\text{m}^3/\text{a}$ （ $6.67\text{m}^3/\text{d}$ ）。主要污染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军咀河。

B 喷淋更换废水：由于喷淋水在不断的循环过程中，水中的杂质会越来越多，故需要定期检查喷淋塔的水并添加中和剂使其达到相应的处理要求，其中循环水箱容量 1.5m^3 ，每个月更换废

水量 1.5m³，则喷淋更换废水量为 18m³/a。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军咀河。

C 压干废水：项目针织布匹委外洗毛返厂后，需开幅压水，开幅压水工序会产生压干废水，每台开幅压水联合机废水产生量为 2t/d，项目共设 2 台开幅压水联合机，故压干废水产生量为 4t/d，即 1200t/a。压干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军咀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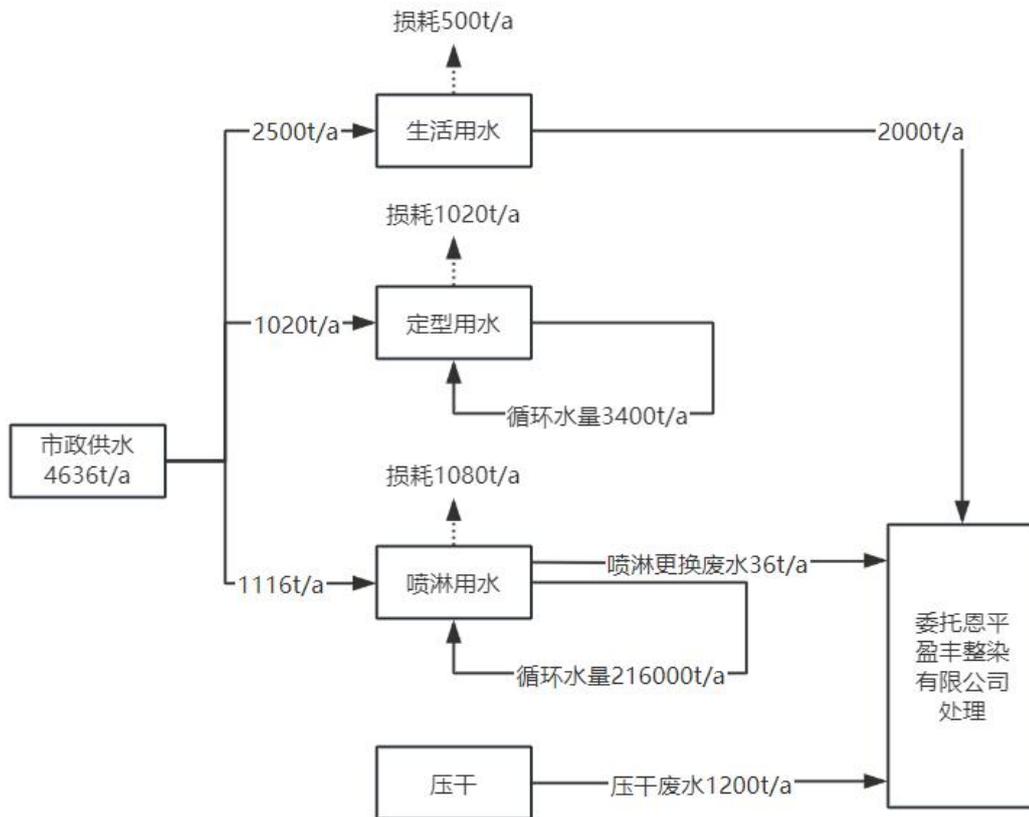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能源：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预计年耗电量约为 350 万度/年。

七、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 43 号第二棉纺厂，项目东面隔纺织路为水头坪村，西面、南面、北面均为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根据生产要求合理建设，同时对主厂房的生产车间布置设计符合规范，设备布局合理，运输方便，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针织布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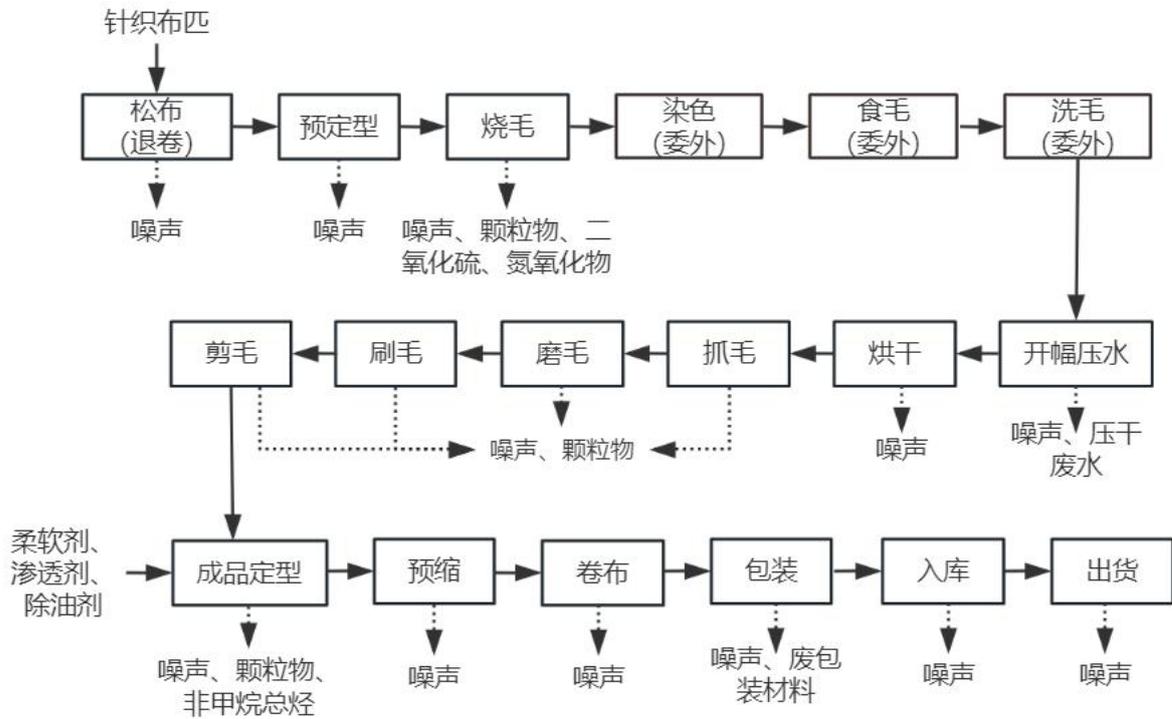


图 2-1 针织布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松布（退卷）：一般面料在打卷的时候都有张力的，特别是针织和有弹力的面料，张力对它们的尺寸稳定性影响比较大，所以在开裁前，为了保证成衣尺寸的稳定性，需要对所来的面料进行松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 预定型：指在无需加入定性助剂的情况下，布匹以平幅状态进入定型机，使布匹得以有效的拉伸。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烧毛：胚布在进行加工前首先需要进行烧毛处理以烧去布面上的绒毛。烧毛是将平幅织物迅速通过液化气燃烧的火焰表面，布面上存在的绒毛很快升温而燃烧，而布身较紧密，升温较慢，在未升到着火点时已经离开了火焰，从而达到既烧去绒毛，又不使织物损伤的目的。烧毛主要在烧毛机上完成，烧毛机采用石油液化气作为燃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染色（委外）、食毛（委外）、洗毛（委外）：烧毛后的针织布匹委托外面其他公司进行染色、食毛、洗毛。该工序不产污。

(5) 开幅压水：针织布匹委外加工好返厂后用开幅压水联合机扩展成平幅状态，并压干布匹

的水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压干废水。

(6) 烘干：将布匹中残余的水分烘干。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7) 抓毛：利用抓毛机滚筒在布面进行摩擦，在布面上磨出一层绒毛。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8) 磨毛：将布料通过磨毛机的磨擦作用，使针织布匹表面产生一层具有短绒毛层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9) 刷毛：通过刷毛机运用滚轴旋转的方法，清除织物表面的杂物或使织物的绒毛更加丰满整齐。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10) 剪毛：在对面料后整理处理过程中，为了达到一定规格，花型或者风格目的而进行的剪毛。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

(11) 成品定型：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使用导热油炉进行间接加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2) 预缩：用以消除织物在前各道工序中积存的应力和应变，使织物内纤维处于较适当的自然排列状态，从而减少织物的变形因素，使用直接蒸汽进行加湿，使布匹进行回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13) 卷布：利用卷布机将定型后的布料进行卷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14) 包装：用打包机将加工好的针织布匹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15) 入库、出货：用电动叉车进行入库、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见下表。

表 2-5 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烧毛	烧毛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G2	抓毛、磨毛、刷毛、剪毛	粉尘	颗粒物
	G3	成品定型	定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W2	开幅压水	压干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W3	定型废气治理	喷淋更换废水	SS
固废	S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2	抓、磨、刷、剪毛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收集		
	S3	成品定型废气治理	废油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4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备注

本项目的预定型、成品定型、预缩工序所用的蒸汽和热能，均由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的锅炉提供，本项目不设锅炉。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新平南路 43 号第二棉纺厂，项目东面隔纺织路为水头坪村，西面、南面、北面均为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所处的位置分析，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机动车尾气和附近工厂排放的废气、固废、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恩平市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下表。其中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内容要求参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附录 C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5:50:1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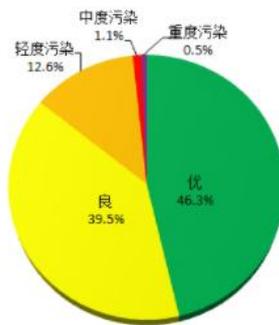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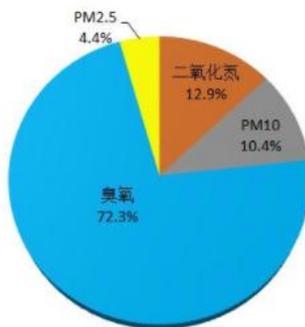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 各县(市、区) 空气质量

2023年度, 各市(区)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 至98.4%(恩平市) 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 恩平市位列第一, 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 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 其余各县(市、区)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 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 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 同比有所改善; 酸雨频率为39.4%, 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 保持稳定, 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 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 鹤山的西江坡山, 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 水质优良, 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 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 符合II类水质标准; 潭江上游水质优, 符合II类水质标准, 中游水质良, 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下游水质良好, 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68.6分贝, 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 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 “+”表示空气质量变差, “-”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图 3-1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截图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CO	年统计数据日均值	1.1	4	27.5	达标
O _{3-8H}	年统计数据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21	160	75.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区域污染物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包括有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标准限值要求，故本次未开展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为了调查区域内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其中特征污染物（TSP）引用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监测采样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8月17日，检测报告编号WL2308035，详见附件8。该检测报告中的A1犁头咀村检测点位于本项目北面1677米处，详见附图13。具体监测点位信息和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检测报告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1 犁头咀村	TSP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	东南	1677m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A1 犁头咀村	TSP	24	0.3	0.030~0.031	10.33	/	达标

从检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的 TSP、氮氧化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及《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恩府办[2009]64 号)，锦江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对锦江水质进行调查和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

报》中锦江的监测数据，（<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22/322062/3201510.pdf>）详见下图。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4年12月8日 星期日 繁體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4-11-18 17:53:4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下载:

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pdf

附表. 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合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根据江门市市环境保护局《2024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锦江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说明锦江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项目东面约20米处为纺织路，纺织路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东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执行4a类区标准，其余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执行2类区标准。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水头坪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9。

表 3-4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水头坪村	2024 年 11 月 5 日	55	43	dB(A)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村庄的昼间噪声值为 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对液态化学品管理，按照要求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管道应急阀门、防泄漏围堰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认为日常生产时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入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土壤环境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文件标准中的土壤污染物质，项目没有对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因子。同时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因此日常生产时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水头坪村	42	0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42
2	中南村	12	231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北	232
3	江安村	0	194	居民	人群	二类	北	194

2、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水头坪村	42	0	居民	人群	二类	东	42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2015年修改单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军咀河后汇入锦江。

2、废气

(1) **粉尘**:项目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粉尘经各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烧毛废气**:项目烧毛过程会产生烧毛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烧毛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外排有组织烧毛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烧毛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定型废气**:项目成品定型工序会产生定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定型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DA001、DA002、DA003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外排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排气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NMHC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氮氧化物	50	/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35	/	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DA003	NMHC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3-8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	/	
	氮氧化物	0.12	/	
	二氧化硫	0.40	/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6: 00)
2类	60dB(A)	50dB(A)
4类	65dB(A)	55dB(A)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 COD_{Cr}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将纳入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内，由相关部门统一调拨。不再另设关于 COD_{Cr} 、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357	0.348	0.009
氮氧化物	0.000062	0.000059	0.00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设备布置建设，不涉及基建及装修等工作，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装修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在装修过程中由于打磨、打钉等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主要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水污染源</p> <p>1.1 废水产排情况</p> <p>项目运营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2015年修改单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军咀河后汇入锦江。</p> <p>1.2 源强分析</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的职工人数为2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10m³/(人·a)，预计生活用水量为2500m³/a，年工作日300天，则用水量为8.33m³/d，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本项目按80%的产污系数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00m³/a(6.67m³/d)。项目拟将生活污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废水产生量 m³/a</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废水</td> <td rowspan="4">员工办公、生活</td> <td>COD_{Cr}</td> <td rowspan="4">2000</td> <td>285</td> <td>0.570</td> </tr> <tr> <td>BOD₅</td> <td>182</td> <td>0.364</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0.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28.3</td> <td>0.057</td> </tr> </tbody> </table> <p>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5-18、《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冯华军等，科技通报(J)，2011年5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数据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第一部分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属于五区)，COD_{Cr}、BOD₅、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285mg/L、182mg/L、200mg/L、28.3mg/L。</p> <p>(2) 定型用水</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2000	285	0.570	BOD ₅	182	0.364	SS	200	0.400	NH ₃ -N	28.3	0.057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2000	285	0.570																			
		BOD ₅		182	0.364																			
		SS		200	0.400																			
		NH ₃ -N		28.3	0.057																			

项目原料坯布定型前需进行湿润，增加布匹的可塑性能。槽液（约 40°C）中渗透剂和柔软剂占水的比例为 0.5%，项目渗透剂、柔软剂和除油剂用量共 170t/a，即定型过程调配用水量为 34000m³/a，槽液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约 3%，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本项目预计定型过程补充蒸发损耗水约 1020m³/a。该工序无工业废水产生。

（3）喷淋更换废水

项目共有 3 套定型废气治理设施，每套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喷淋塔在使用过程中的喷淋水可循环使用，按照 0.5L/m³ 的水气比，得到循环量达到 30m³/h，即 216000m³/a，主要损耗为喷淋水循环过程因气体带走及温度差造成的损耗，补充新鲜水量为 1080m³/a。每个循环水箱容量 1m³，每个月更换废水量 3m³，则喷淋更换废水量为 36m³/a，即 0.12m³/d。项目喷淋总用水量为 1116m³/a。项目拟将喷淋更换废水收集后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

（4）压干废水

项目针织布匹委外洗毛返厂后，需开幅压水，开幅压水工序会产生压干废水，每台开幅压水联合机废水产生量为 2t/d，项目共设 2 台开幅压水联合机，故压干废水产生量为 4t/d，即 1200t/a。项目拟将压干废水收集后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

1.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 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可知，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t/d，主要处理该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287.227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26t/d，共 3332.487t/d，该公司废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2667.513t/d。项目喷淋更换废水产生量为 0.12t/d，压干废水产生量为 4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7t/d，共 10.79t/d，仅占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的 0.4%，故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可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

B. 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可知，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主要包括染色工艺废水、喷淋更换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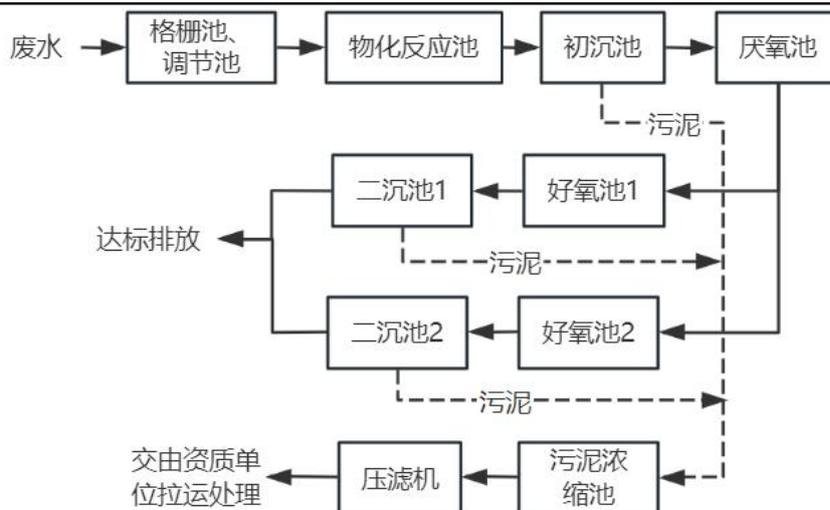


图 4-2 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效果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污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名称	日最大废水量 (m ³ /d)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综合废水	10.79	1000	224	220	15
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10.79	≤74.48	≤18.59	≤45.13	≤5.36
预测去除效率		92.55%	91.70%	79.49%	64.2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及2015年修改单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的较严值		80	20	5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经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2015年修改单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污染治	污染治理		

					理设施 编号	理设施 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收集设施	收集	/	/

1.5 自行监测计划

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故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不做自行监测要求。

1.6 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军咀河后汇入锦江。项目外排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废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大气污染源

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治理效率%	处理能力(m ³ /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抓毛、磨毛、刷毛、剪毛	颗粒物	/	0.21	1.5	布袋除尘器	99	/	系数核算法	/	0.012	0.089	7200	
	烧毛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00041	0.000082	0.000059	水喷淋+静电除油	0	20000	系数核算法	0.00041	0.0000082		0.000059
		无组织		/	0.0000043	0.000003	/	/	/		/	0.00000043		0.000003
		有组织	颗粒物	0.0002	0.000004	0.000029	水喷淋+静电除油	79.64	20000	系数核算法	0.00004	0.00000081		0.0000058
		无组织		/	0.00000021	0.00000015	/	/	/		/	0.000000021		0.00000015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0014	0.00000028	0.000002	水喷淋+静电除油	0	20000	系数核算法	0.000014	0.000000028		0.000002
		无组织		/	0.00000015	0.000000105	/	/	/		/	0.000000015		0.000000105
	成品定型	有组织	颗粒物	22.47	0.45	3.234	水喷淋+静电除油	79.64	60000	系数核算法	4.56	0.090		0.66
		无组织		/	0.008	0.057	/	/	/		/	0.008		0.05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54	0.240	1.737	水喷淋+静电除油	80	60000	类比法	2.40	0.048		0.348
		无组织		/	0.012	0.009	/	/	/		/	0.012		0.009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温度/°C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kg/h)	执行标准
成品定型、烧毛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北纬 22.173408 东经 112.296925	15	0.6	常温	12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定型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烧毛			氮氧化物					120	0.6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500	2.1	
成品定型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北纬 22.173440 东经 112.297107	15	0.6	常温	12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成品定型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北纬 22.173483	15	0.6	常温	12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297311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3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效率为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设反应时间为1h，即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1h，发生频率为1年1次。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可能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无组织	抓毛、磨毛、刷毛、剪毛	颗粒物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0.21	/	1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DA001	成品定型、烧毛	颗粒物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0.150004	7.4902	1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成品定型	非甲烷总烃		0.08	4.018			
	烧毛	氮氧化物		0.0000082	0.00041			
		二氧化硫		0.00000028	0.000014			
DA002	成品定型	颗粒物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0.150	7.49	1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非甲烷总烃		0.080	4.018			

DA003	成品定型	颗粒物	末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0.150	7.49	1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非甲烷总烃		0.080	4.018			

2.4 源强分析

(1) 粉尘

项目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系数手册和技术规范内无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优先采用类比法，故本项目相关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江门华昌纺织有限公司的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与本项目的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类似，故本项目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类比其产污系数是可行的，粉尘产生系数为加工量的 0.01%，针织布匹的加工量为 15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5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21kg/h。

收集和处理设施：项目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项目粉尘收集效率为 95%。根据《实用环境工程手册-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吴忠标，化学工业出版社），布袋除尘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9%，本项目计算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5 \times 95\% \times (1-99\%) + 1.5 \times (1-95\%) = 0.08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12kg/h。

(2) 烧毛废气

项目烧毛机内设有燃烧器，采用石油液化气作为燃料，烧毛机燃烧过程会产生烧毛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工业废气量为 13237 标立方米/吨-原料，项目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6t/a，则废气量为 $79422\text{m}^3/\text{a}$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S 为含硫量；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含硫量按 $100\text{mg}/\text{m}^3$ 计，则 $S=100$ ）、59.61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液化石油气密度为 $580\text{kg}/\text{m}^3$ ，则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10.34 立方米/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00021t/a、0.000062t/a、0.000003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则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00003kg/h、0.0000086kg/h、0.00000042kg/h。

收集和处理设施：本项目拟将烧毛废气收集后与定型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项目烧毛机设备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在烧毛机顶部（产品进出口）设置套管连接收集烧毛废气，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项目烧毛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水喷

淋+静电除油”治理工艺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9.64%；“水喷淋+静电除油”治理工艺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不明显，本环评均按 0 计。

项目烧毛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烧毛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0000 59	0.00000 82	0.00041	0.0000 59	0.00000 82	0.00041
		无组织	0.0000 03	0.00000 043	/	0.0000 03	0.00000 043	/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0 29	0.00000 4	0.0002	0.0000 058	0.00000 081	0.00004
		无组织	0.0000 0015	0.00000 0021	/	0.0000 0015	0.00000 0021	/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0000 02	0.00000 028	0.000014	0.0000 02	0.00000 028	0.000014
		无组织	0.0000 00105	0.00000 0015	/	0.0000 00105	0.00000 0015	/

(3) 定型废气

项目成品定型工序使用柔软剂、渗透剂、除油剂，在定型过程中布料受热定型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定型工序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27 克/吨-产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系数手册和技术规范内无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优先采用类比法，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定型工序与本项目的定型工序类似，均属于高温定型，故本项目的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可类比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即 0.877t/7200t-产品。

项目针织布匹产量为 15000 吨/年，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分别为 3.405t/a、1.827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则总产生速率分别为 0.473kg/h、0.254kg/h。

收集和处置设施：本项目拟每 3 台定型机配备 1 套废气处置设施，项目共有 9 台定型机，共设 3 套定型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定型机设备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在定型机顶部（产品进出口）设置套管连接收集定型废气，每套定型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项目定型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水喷淋+静电除油”治理工艺对定型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9.64%；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定型废气治理工艺与本项目的一致，均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工艺，故本项目的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类比恩平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即80%。

项目每台定型机的产能一致，故每台定型机的产污量一致，项目定型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定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078	0.150	7.49	0.22	0.030	1.52
		无组织	0.057	0.008	/	0.057	0.008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79	0.080	4.018	0.116	0.016	0.80
		无组织	0.030	0.004	/	0.030	0.004	/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1.078	0.150	7.49	0.22	0.030	1.52
		无组织	0.057	0.008	/	0.057	0.008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79	0.080	4.018	0.116	0.016	0.80
		无组织	0.030	0.004	/	0.030	0.004	/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1.078	0.150	7.49	0.22	0.030	1.52
		无组织	0.057	0.008	/	0.057	0.008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79	0.080	4.018	0.116	0.016	0.80
		无组织	0.030	0.004	/	0.030	0.004	/

2.5 废气风量核算过程：

(1) 烧毛废气

项目烧毛机设备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在烧毛机顶部（产品进出口）设置套管连接收集烧毛废气，配套管道管径为0.6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支管使用钢板材质，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管道系统设计相关内容，钢板和塑料风道支管内的风速取值为2~8m/s，评价按风速5m/s设计，本项目3台烧毛机废气收集计算风量为 $3.14 \times (0.6/2)^2 \times 5 \times 3600 \times 3 = 15260.4 \text{ m}^3/\text{h}$ 。根据王纯、张殿印主编《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机选型计算风量 $=K_1 K_2 Q$ ， K_1 为管网漏风附加系数1.05~1.1（本项目取1.1）， K_2 为设备漏风附加系数1.02~1.05（本项目取1.05）， Q 为风量，经计算，风机设计风量应大于 $17625.762 \text{ m}^3/\text{h}$ ，为保证抽风效果，本项目烧毛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20000 \text{ m}^3/\text{h}$ 。项目的年工作时间按7200h计，则烧毛废气的年风量为14400万 m^3/a 。

(2) 定型废气

项目定型机设备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在定型机顶部（产品进出口）设置套管连接收集定型废气，配套管道管径为0.6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支管使用钢板材质，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

手册》管道系统设计相关内容，钢板和塑料风道支管内的风速取值为 2~8m/s，评价按风速 5m/s 设计，本项目 3 台定型机废气收集计算风量为 $3.14 \times (0.6/2)^2 \times 5 \times 3600 \times 3 = 15260.4 \text{m}^3/\text{h}$ 。根据王纯、张殿印主编《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机选型计算风量 $=K_1 K_2 Q$ ， K_1 为管网漏风附加系数 1.05~1.1（本项目取 1.1）， K_2 为设备漏风附加系数 1.02~1.05（本项目取 1.05）， Q 为风量，经计算，风机设计风量应大于 $17625.762 \text{m}^3/\text{h}$ ，为保证抽风效果，本项目每套定型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风量均为 $20000 \text{m}^3/\text{h}$ 。项目的年工作时间的按 7200h 计，则每套年风量为 14400 万 m^3/a ，三套定型废气的总年风量为 43200 万 m^3/a 。

2.6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9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生产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生产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 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项目烧毛机、定型机设备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在烧毛机、定型机顶部（产品进出口）设置套管连接收集废气，参考上表可知，项目烧毛废气、定型废气的收集效率均为 95%。

2.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2 可知，烧毛、磨毛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故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技术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燃烧液化石油气的锅炉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为直排，故项目烧毛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的废气治理工艺技术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2，定型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故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静电除油”的废气治理工艺技术可行。

2.8 达标性分析

项目抓毛、磨毛、刷毛、剪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外排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烧毛过程产生的烧毛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外排有组织烧毛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烧毛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成品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外排定型废气中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9 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二氧化硫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1次/月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DA002、 DA003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10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源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噪声值为 65~80dB(A)。据类比调查分析，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65~83dB(A)之间，本项目各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 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定型机	9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
2	预缩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
3	松布机	8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
4	卷布机	10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
5	打包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
6	抛干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5	24
7	刷毛机	6	频发	类比法	65	隔声、减振	35	类比法	45	24
8	抓毛机	16	频发	类比法	6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
9	磨毛机	2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
10	烧毛机	3	频发	类比法	6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
11	剪毛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
12	开幅压水联合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0	24
13	电动叉车	4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5	24
14	自动滴料机	2	频发	类比法	65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0	24
15	红外线打版机	12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

16	立柱烘干机	1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
17	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1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55	24
18	定型机废气热能回收装置	1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5	24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噪声总贡献值为 65dB（A）。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这样可降低噪声级 5-10 分贝。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在其表面选用多孔材料，如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脂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等，并采用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在夜间尽可能控制高噪声设备数量及运行时间，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采用墙体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4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5-25dB(A)，加装减振垫的降噪效果为 5dB(A)，保守考虑，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厂界的降噪效果约为 25dB(A)。

3.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 (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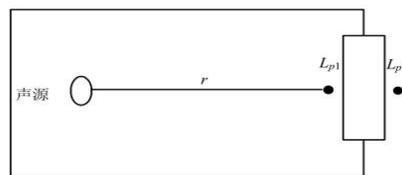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项目噪声源,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预测值,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名称	昼间				夜间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与本项目最近噪声源距离 (m)	8	15	9	11	8	15	9	11
预测值	47	41	46	44	47	41	46	44
标准值	65	60	60	60	55	50	50	50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建设后若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安装声罩、消声器等噪声治理措施, 并经墙壁隔声, 项目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其余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工作等, 产生量按 0.5kg/d 每人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全厂拟招聘 250 名员工, 故预计产生量为 37.5 吨/年, 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日清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收集到粉尘, 产生量为 1.41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包装材料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和 900-005-S17, 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4-14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分类	废物来源	组成	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代码	排放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1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7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和 900-005-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为：

- ①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 ②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③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卫生和环保要求。

4.3 危险废物

项目定型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渣，产生量为 2.4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900-249-08。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2.45	定型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T, I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密封储存	5	一年处置一次

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卫生和环保要求。

表 4-17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性质	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11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渣	2.4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外排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并不含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指标，且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和土壤产生影响较小。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 2015 年修改单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军咀河后汇入锦江，项目污废水收集设施已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等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较大影响。项目一般固废房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

A、源头控制

①定期检修污水管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

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定期检查维护排水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通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②加强管理，液体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B、分区防控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池体、管道泄漏，项目严格规范生产操作，定期检查池体及污水管网情况，可较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较易。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各功能区的防渗要求为：原辅材料存储区、危废仓为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等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厂房地面已铺设防渗层和相应防泄漏设施。

C、跟踪监测计划

经预测，在正常生产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故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整体上可以接受。

六、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见表 4.12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当 $Q \geq 1$ 时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项目Q值计算如下：

表 4-18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依据	CAS 号	临界量 (t)	比值 Q
液化石油气	0.6	HJ169-2018 的附录 B.1	68476-85-7	10	0.06

经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 < 1$ ，故本项目的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范围：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化学品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主要物质危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物质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途径
1	全厂	易燃物质	火灾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进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火灾扑救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发生外溢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
2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超标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原料仓	液化石油气	泄露	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废水收集设施	压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	泄露	工业废水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资料可知，本项目的厂区、原辅材料仓库、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均属于风险源，针对风险源均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化学品原辅料放置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房子内，不会被雨水淋渗，并通过设置慢坡来防止雨水流入仓库内；仓库内地面均为已建成的水泥砌筑面并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仓库的原料按规定分类分区摆放，有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仓库进出台账和相应的标识牌、管理制度等；未使用的化学品均在原装的包装袋内、桶内存放，开封后的材料放在固定的区域使用包装桶/袋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故认为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的条件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厂区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

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但这种事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停止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逐渐减少；应加强检修维护，定期对设备及废气输送管道进行检查巡护，防止因废气输送管道破损/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引起废气泄漏/超标排放，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水收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应防渗防雨淋，并通过设置慢坡来防止雨水流入仓库内；仓库内地面均为已建成的水泥砌筑面并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有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立废水台账和相应的标识牌、管理制度等。故认为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收集的条件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厂区：仓库采取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规范生产操作过程，避免产生撞击火花；划定禁火区域，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在禁烟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在仓库、厂房等危险区域要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水源要充足，一旦发生事故就能及时启动消防设施，以降低或减少损失；在仓库外设置相应的防火警告标识牌和应急事故标识牌、现场疏散图等，同时厂区内各个区域须配套有防毒面具、应急砂等。

4、管理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危险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设置在室内，地面硬底化且铺设防渗地坪漆，针对可能泄露的储桶设置漫坡或围堰，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物资；

③企业根据要求对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统一梳理，并按照规定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完善厂区内相应的应急物资，消防物资及足够容积用于临时存放消防废水的应急池等。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评价小结

企业应在相应风险单元配备应急物资，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成品定型、 烧毛工序	颗粒物	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DA001 排放口/ 烧毛工序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排放口/ 成品定型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DA002、 DA003 排放口/ 成品定型 工序	颗粒物	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压干废水、 喷淋更换 废水	COD _{Cr}	委托恩平盈丰整染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门窗	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他合作商综合利用或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设置在室内,可以防止雨水冲淋侵蚀或大风对其卷扬造成的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妥善储存。</p> <p>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厂房内地面均为已建成的水泥砌筑面,防渗透能力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半成品、废弃物储存间均设置在符合要求的房子内,不会被雨水淋渗,并按规定分类分区分片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均在原装的包装袋内、桶内存放,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的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在化学品仓设置相应的防泄漏措施,事故时可采取封闭厂区关闭雨水管阀,消防废水/泄漏液体完全可控制在厂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需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记录等环节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p> <p>②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③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p> <p>④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不良影响，故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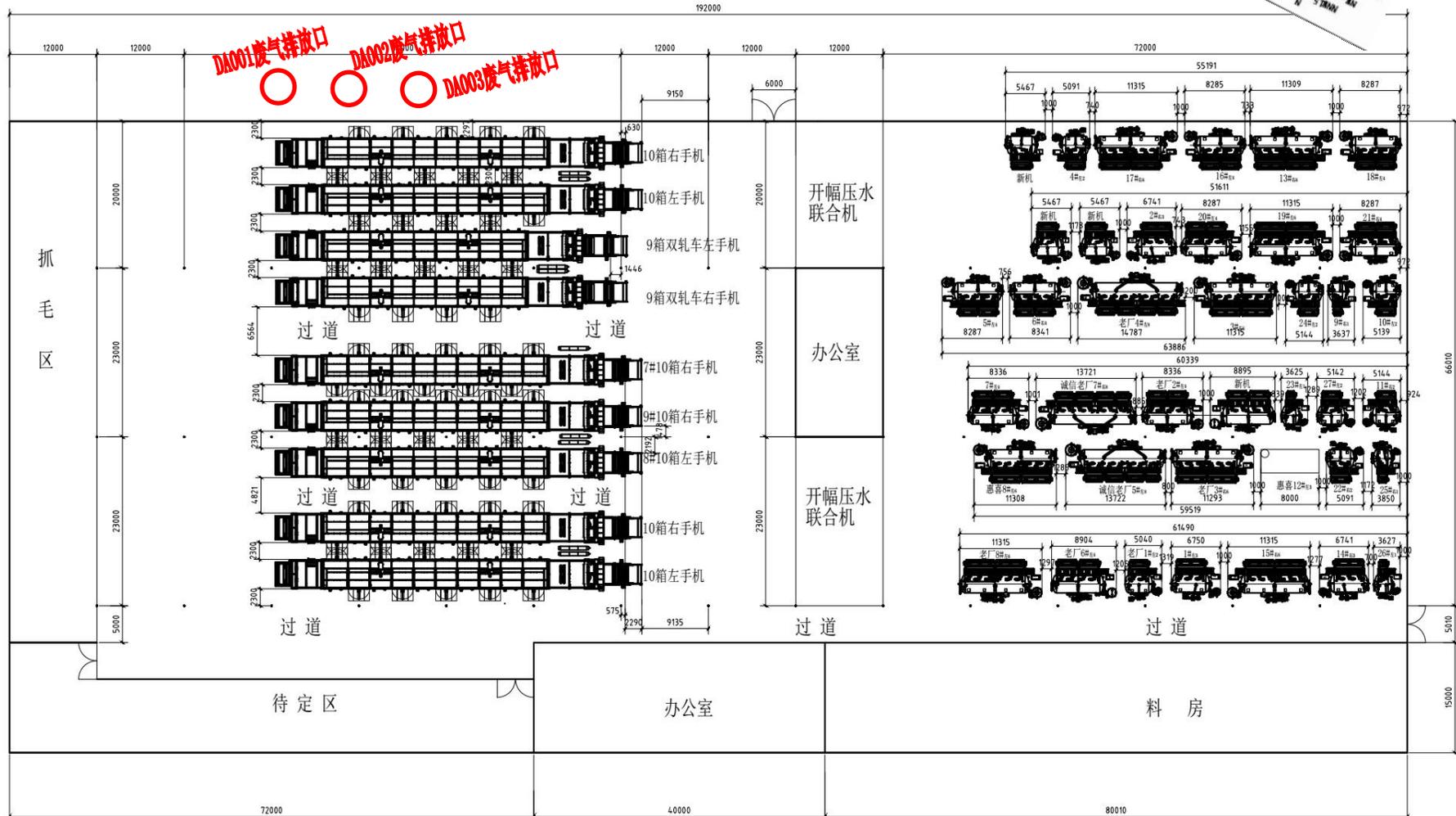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0	0	0	57600 万 m ³ /a	0	57600 万 m ³ /a	+57600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57t/a	0	0.357t/a	+0.357t/a
	颗粒物	0	0	0	0.80600595t/a	0	0.80600595t/a	+0.80600595t/a
	氮氧化物	0	0	0	0.000062t/a	0	0.000062t/a	+0.000062t/a
	二氧化硫	0	0	0	0.0000021t/a	0	0.0000021t/a	+0.0000021t/a
生活污水、压干 废水、喷淋更换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37.5t/a	+37.5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0	1.411t/a	0	1.411t/a	+1.41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5t/a	0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油渣	0	0	0	2.45t/a	0	2.45t/a	+2.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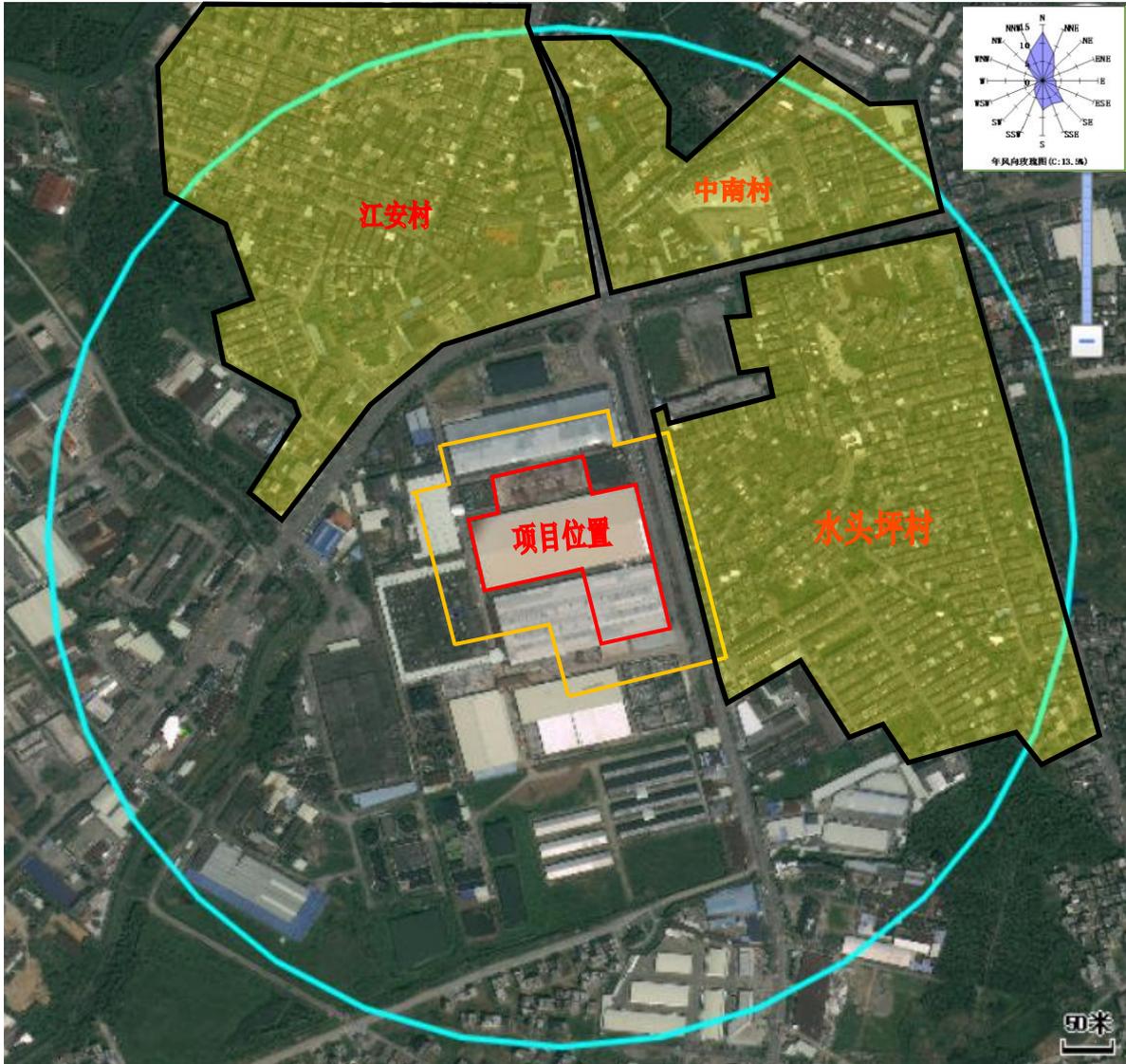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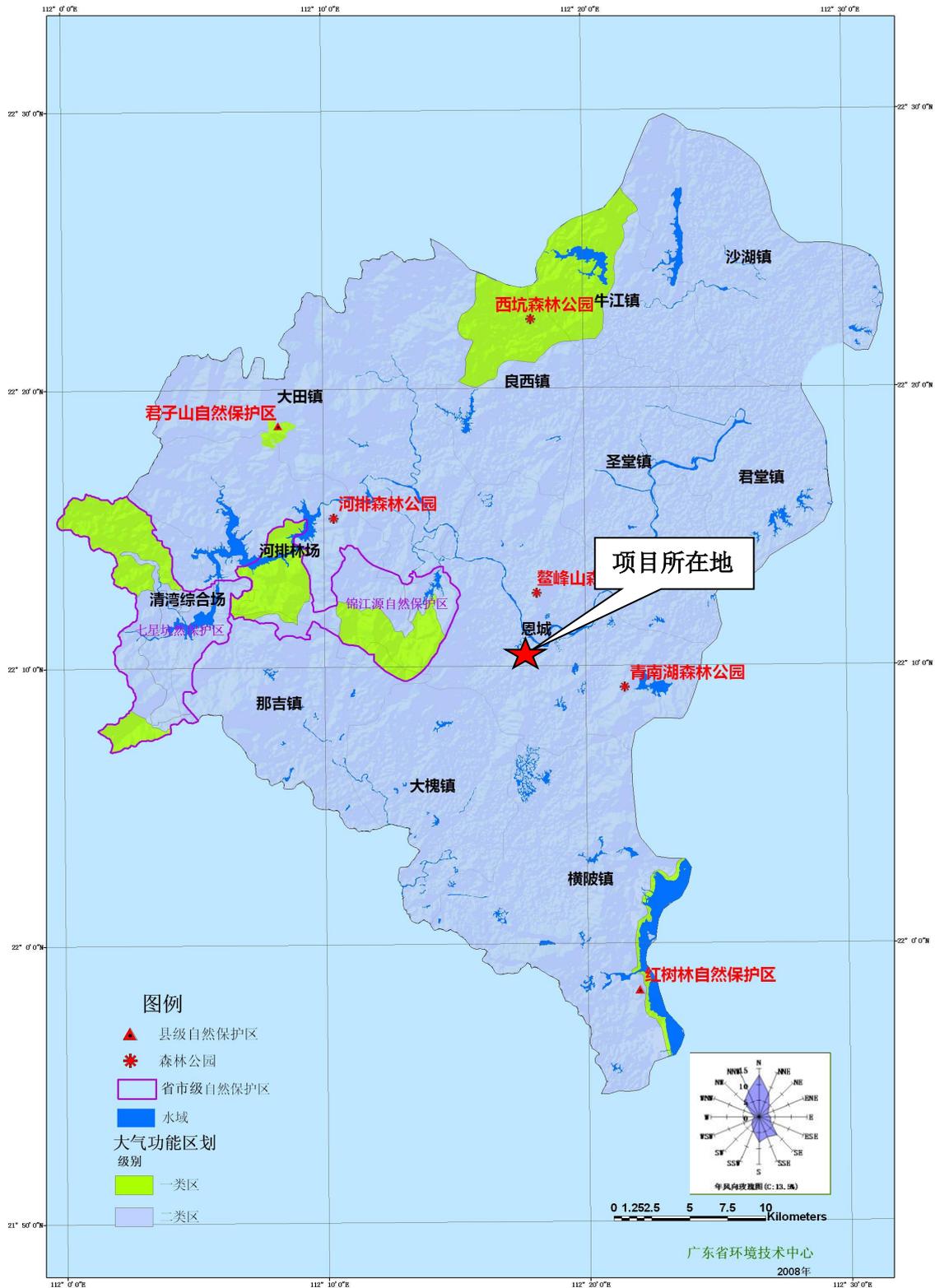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名称	方向	距离 m
水头坪村	东	42
江安村	东北	232
中南村	北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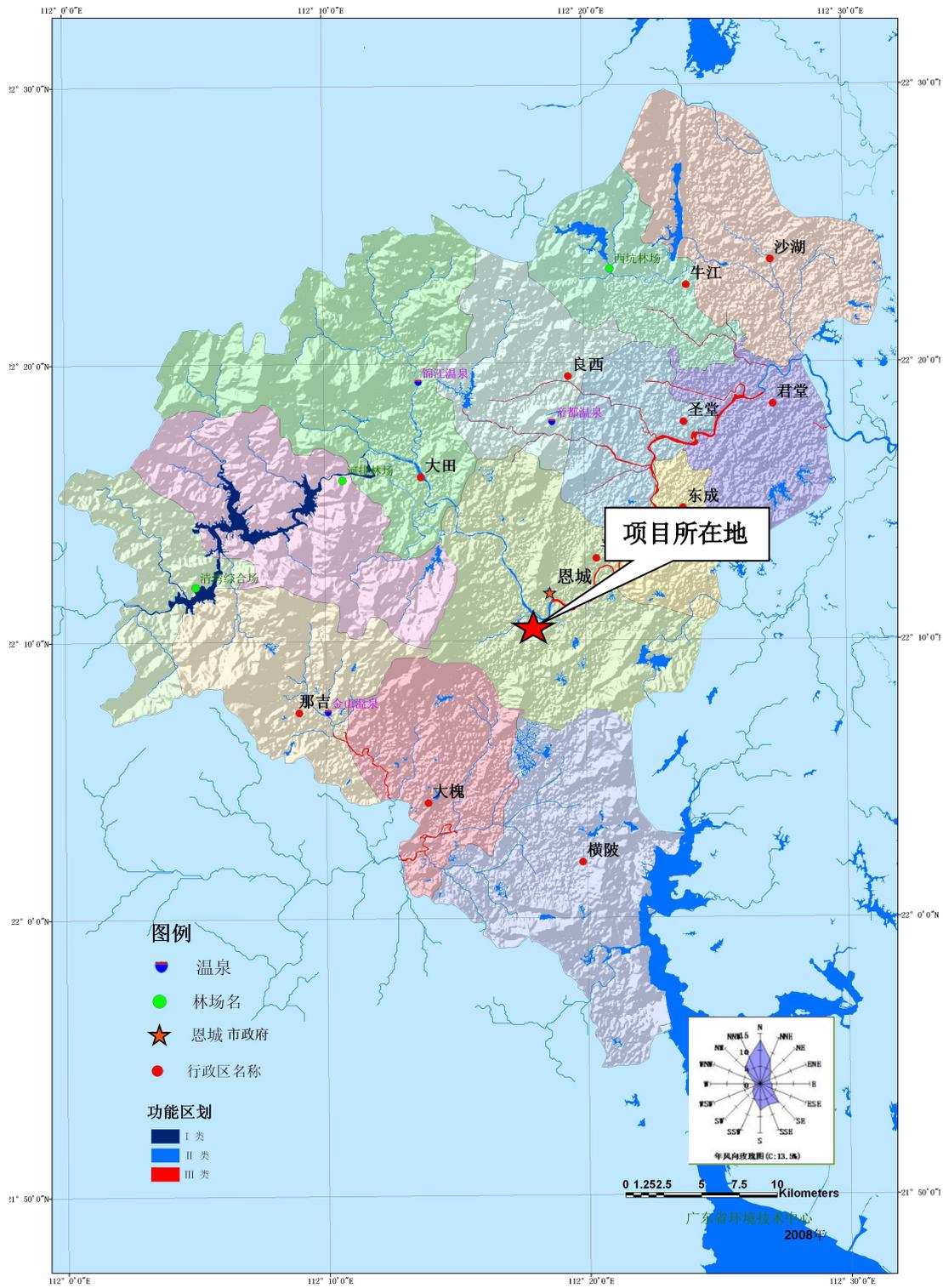


附图10 恩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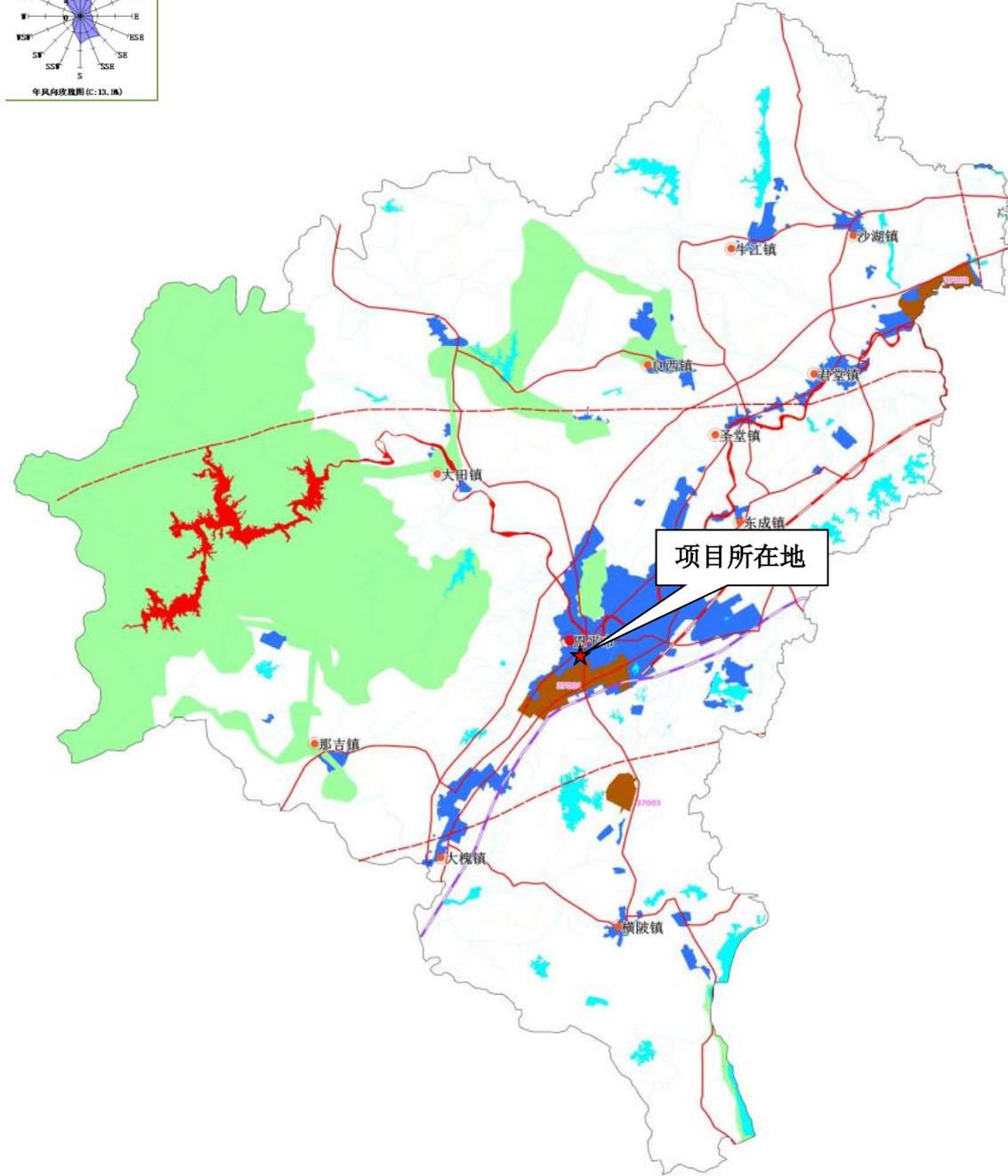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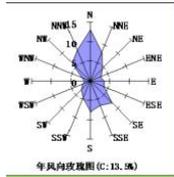
附图5 恩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8 恩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恩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恩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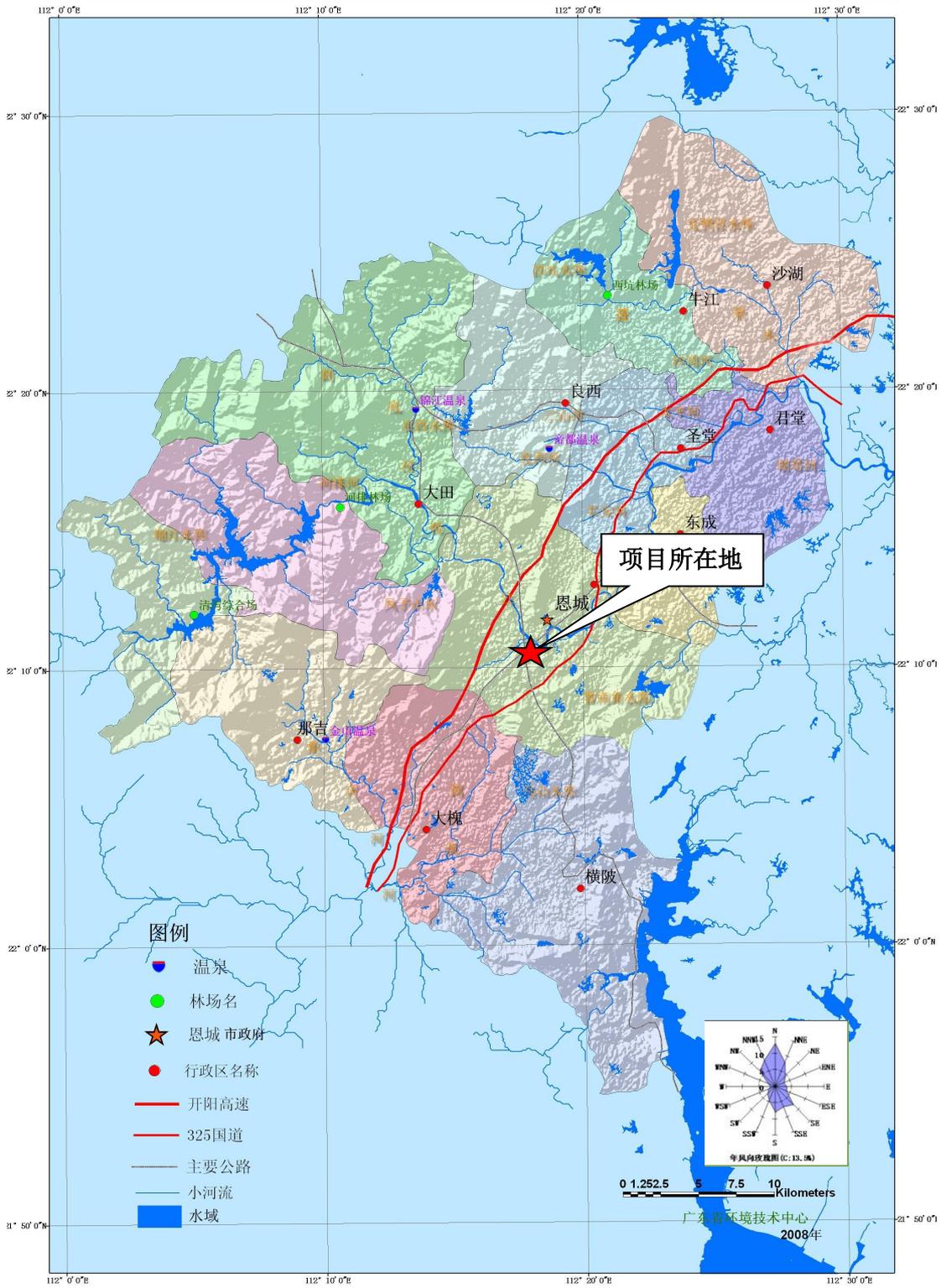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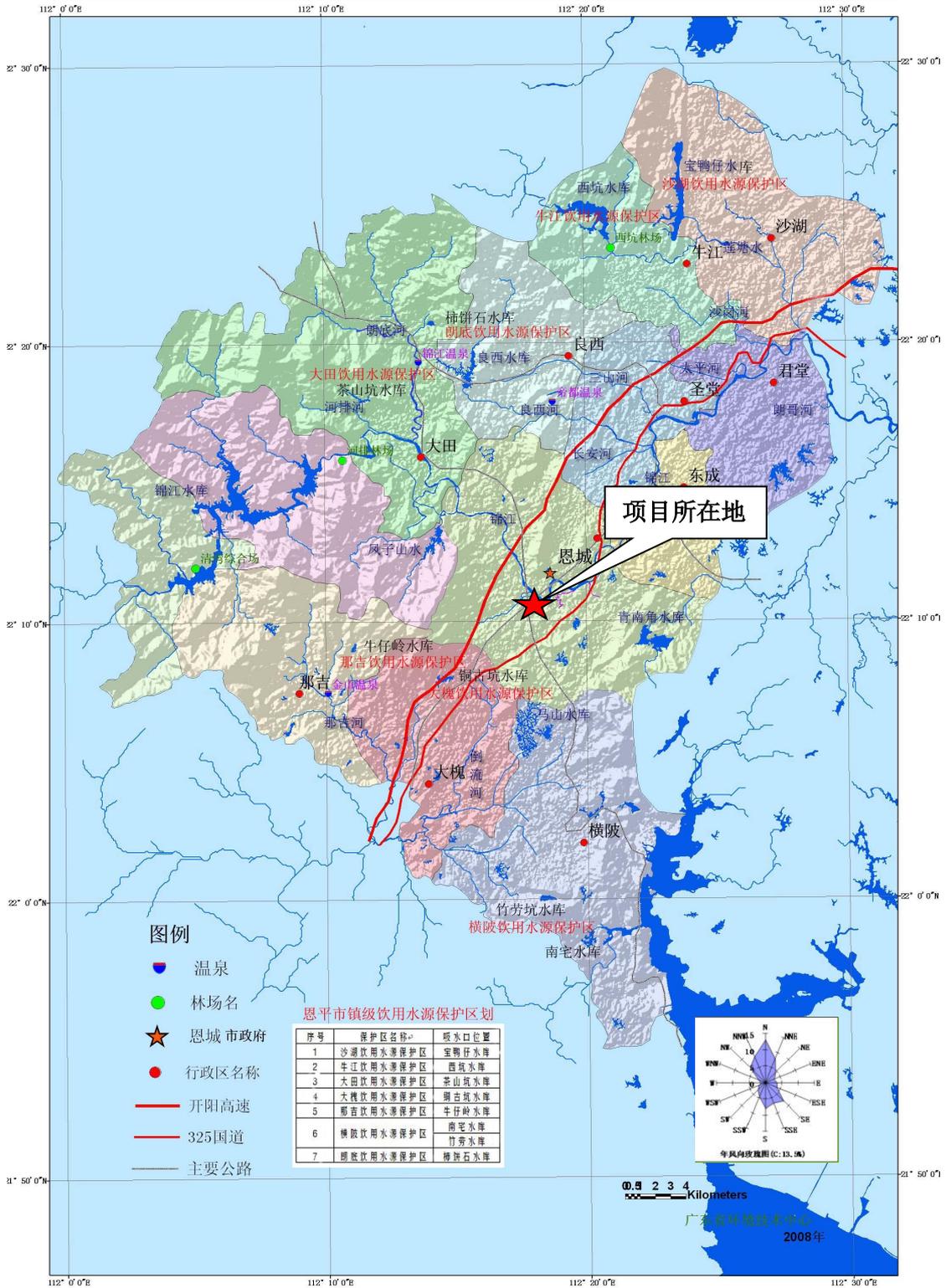
附图 7 恩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2 恩平市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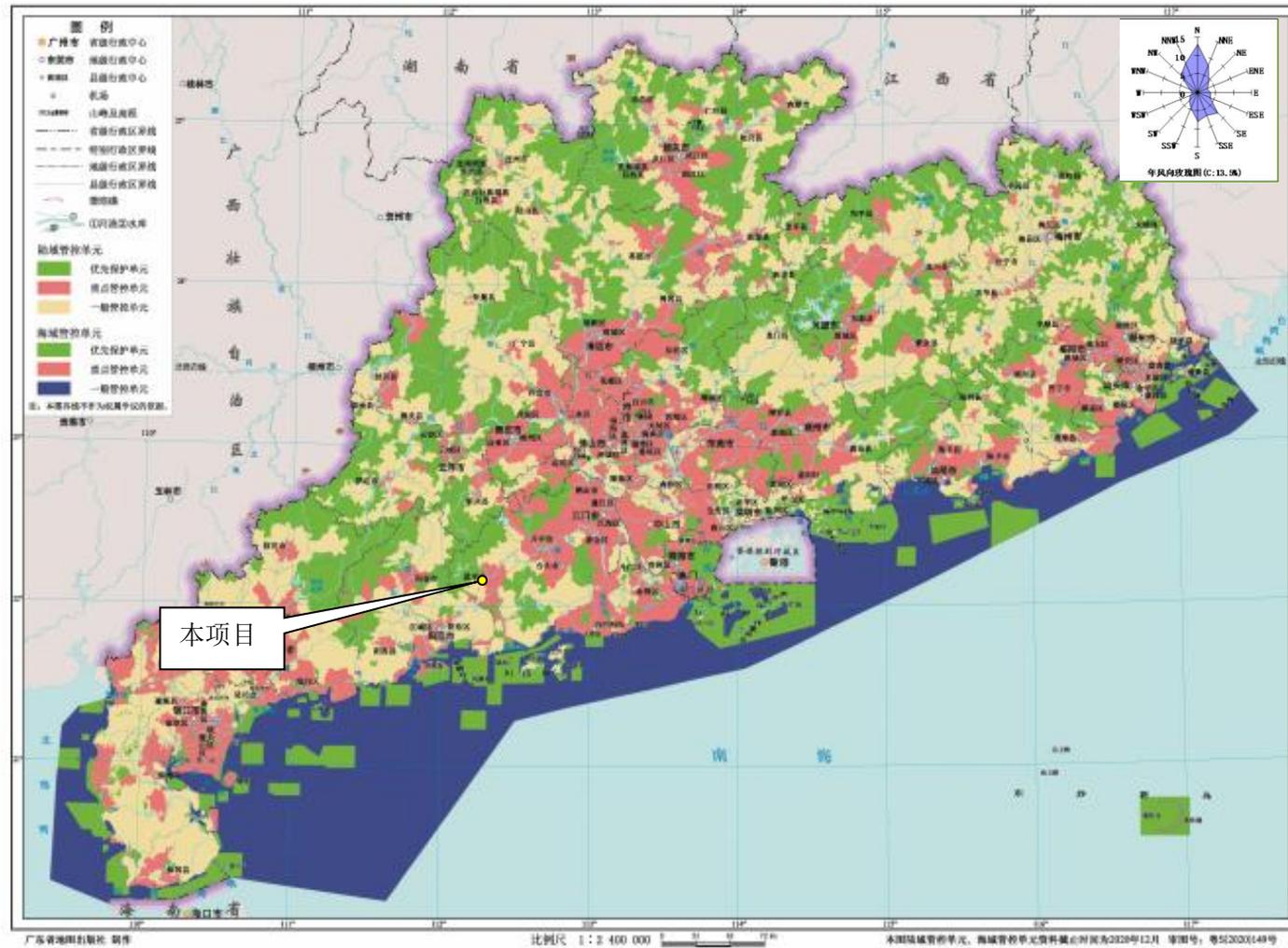
附图 8 恩平市水系分布图

附图28 恩平市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9 恩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5 条，其他准入要求 30 条。

ZH44078520002(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YS4407853110007(恩平市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YS4407853210005(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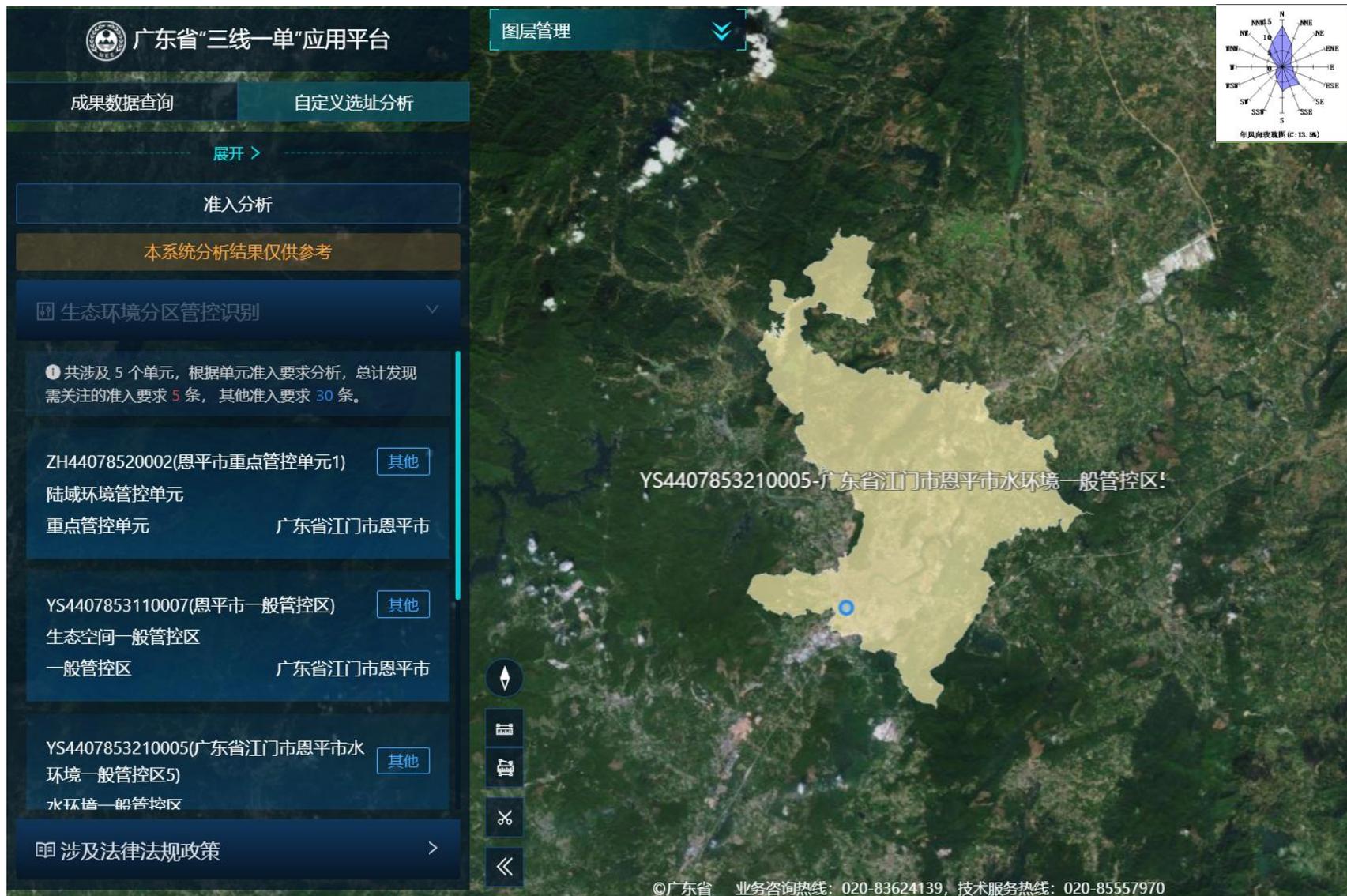
环境一般管控区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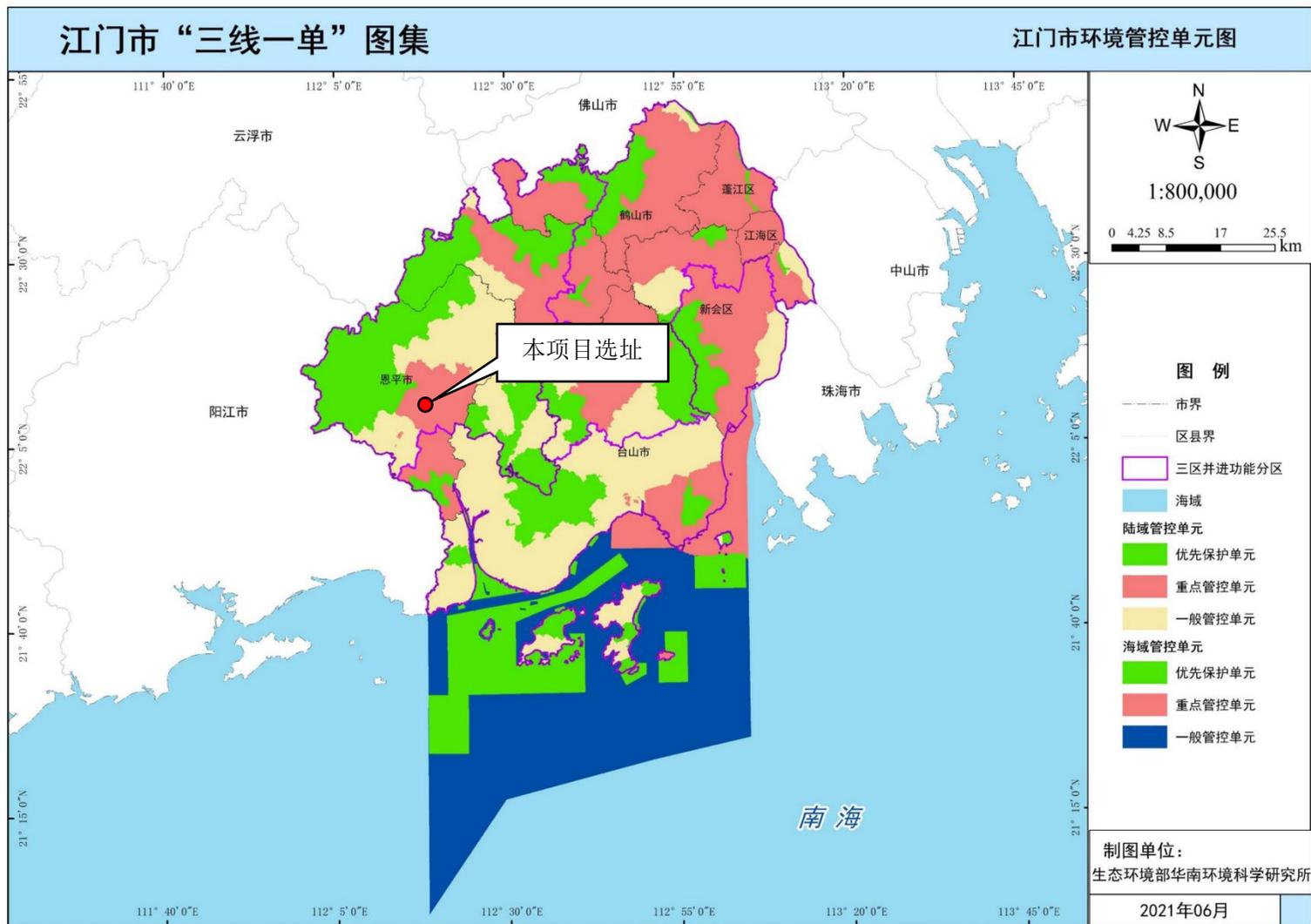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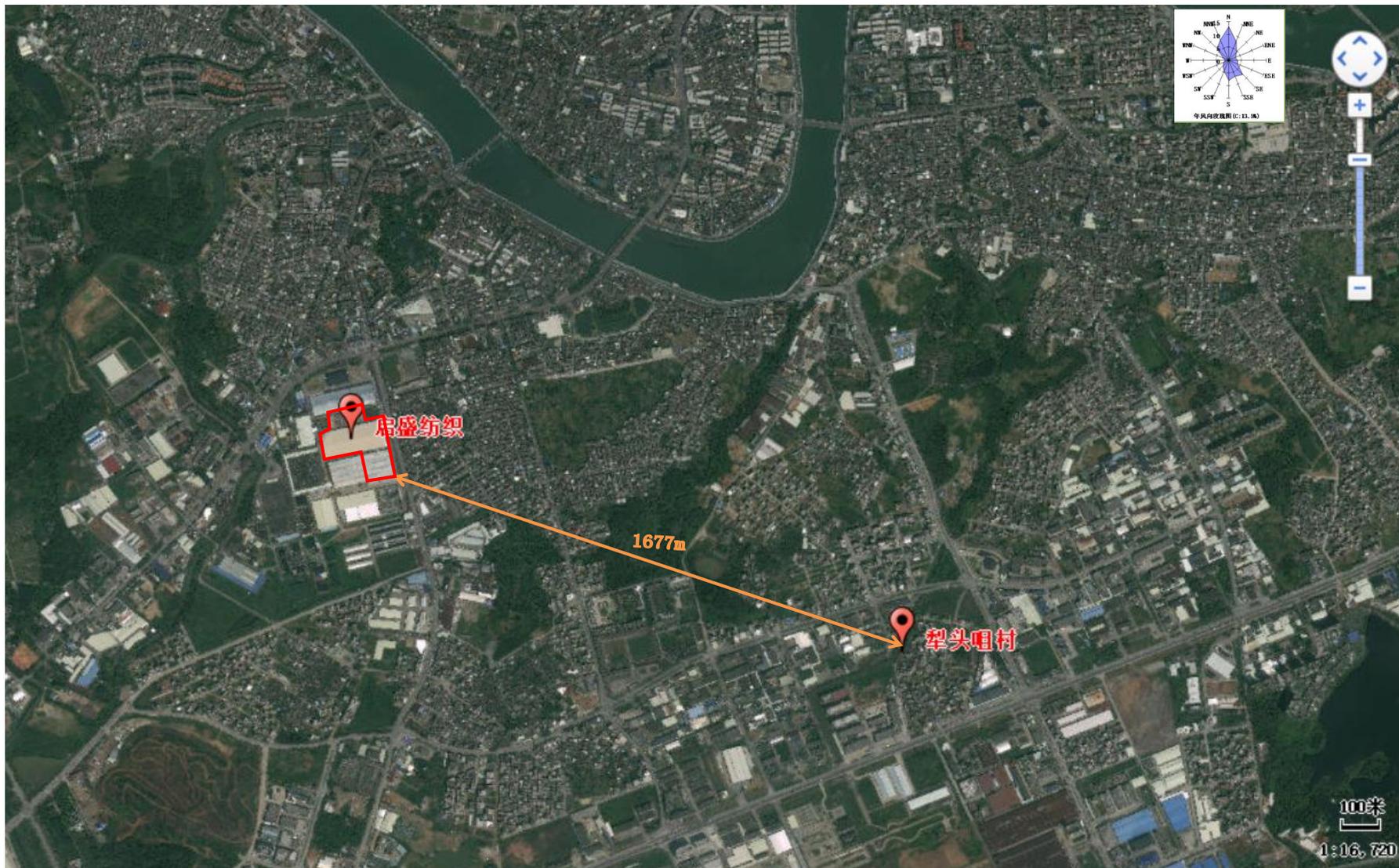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2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